

106 學年第一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相關公告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申請項目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	申請書面資料
學產基金助學金	106 年 9 月 6 日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(逾期不受理)	一、具有 <u>106 年度低收入戶</u> 資格者(中低收入戶不適用)。 二、105 學年第二學期<u>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</u>者(新生可免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。 三、105 學年第二學期<u>無小過以上處分</u>者(新生可免附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)。 四、<u>106 學年第一學期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(如無辦理該項學雜費減免者，視為不符合資格者)</u>。 五、經教育部審查後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可領取獎學金(不需服務學習)： 五專一二三年級，獎學金為五千元。 五專四五年級，獎學金為一萬元。	A、<u>線上登記</u>(已做超連結) B、書面申請資料： (1)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產獎學金申請書。 (2)106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(需有學生名字和身分證字號)。 (3)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(新生可免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)。 (4)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(新生可免繳交前一學期獎懲紀錄，有小過以上處分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 C、<u>初次申請之學生，必須繳交一枚私人印章，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(非金融機構之印鑑)</u>。 D、106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，若<u>無顯示學生資料，需另外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</u>(兩者需含記事欄項)。 ※線上登記和申請書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獎助學金專區→學產獎學金。

※學產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檔案。

※在校外實習者，申請資料請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)。

※學校地址：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。

※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。

※【重要宣導】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www.ris.gov.tw)下載列印戶籍謄本。